四川省松潘县人民检察院

**起 诉 书**

松检刑诉〔2021〕29号

被告人曲某某，男，1985年\*\*月\*\*日出生，身份号码2304211985\*\*\*\*\*\*\*\*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，住赤峰市红山区\*\*\*\*号楼\*\*单元\*\*楼\*\*，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经松潘县公安局决定，于2021年7月13日依法被刑事拘留；经松潘县人民检察院批准，于2021年8月18日依法被松潘县公安局逮捕；经松潘县公安局决定，于2021年8月28日依法被取保候审；2021年10月28日，经松潘县人民检察院决定，依法对其继续取保候审。

本案由松潘县公安局侦查终结，以被告人曲某某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于2021年10月28日向本院移送起诉。本院受理后，于2021年10月28日已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和认罪认罚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，依法讯问了被告人，听取了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的意见，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。

经依法审查查明：

2020年10月左右，被告人曲某某为获取非法利益，在明知倒卖银行卡“四件套”（银行卡、手机卡、U盾或K宝、身份证复印件或照片）可能被用于网络赌博等违法犯罪活动的情况下，通过网络联系境外人员“小某某”（正在侦查）商议倒卖银行卡“四件套”给“小某某”获利。后被告人曲某某联系姜某某（已判刑）收购银行卡“四件套”，姜某某伙同于某某（已判刑）从生某某（已判刑）、张某某（已判刑）等人处购买银行卡“四件套”卖予曲某某。曲某某又通过快递将所购银行卡“四件套”20余套转卖给“小某某”，共获利46500元。其中，被告人曲某某从姜某某处购买并转卖给“小某某”的2套银行卡“四件套”（户名：生某某、卡号：62284818982\*\*\*\*\*\*\*\*；户名：张某某、卡号：62284818982\*\*\*\*\*\*\*\*）被用于电信诈骗，导致罗某某经济损失400000元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：

1.书证：受案登记表、立案决定书、传唤证、到案经过、拘留证、变更羁押期限通知书、逮捕证、取保候审决定书、户籍证明、调取证据通知书、刑事判决书、曲某某、生某某、张某某银行卡明细、情况说明等；2.证人证言：证人罗某某、姜某某、于某某、生某某、张某某的证言；3.被告人曲某某的供述；4.勘验、检查、辨认等笔录及照片等。

上述证据收集程序合法，内容客观真实，足以认定指控事实。被告人曲某某对指控的犯罪事实和证据没有异议，并自愿认罪认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曲某某明知他人购买银行卡“四件套”用于违法犯罪的情况下，仍在姜某某处购买银行卡“四件套”20余套转卖获取非法利益，为电信诈骗提供了支付结算工具，造成电信诈骗被害人重大经济损失，其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的规定，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应当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被告人曲某某认罪认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可以从宽处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六条的规定，提起公诉，请依法判处。

此致

松潘县人民法院

检察官:刘洪浩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 2021年11月25日

（院印）

附件：1.被告人现在处所：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\*\*\*\*号楼\*\*单元\*\*楼\*\*；

2.案卷材料和证据2册；

3.《认罪认罚具结书》1份。